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委託人概括授權投信投顧事業於特定期間內多次代理向本公司查詢其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者，投信投顧事業應<u>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法令遵循業務人員驗證委託人(含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身分及其委託事實</u>。特定授權期間由委託人與受託人投信投顧事業自行約定之。</p> <p>(略)</p>	<p>二、委託人概括授權投信投顧事業於特定期間內多次代理向本公司查詢其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者，投信投顧事業應將<u>委託書送請公證人認證</u>。特定授權期間由委託人與受託人投信投顧事業自行約定之，不限於受託人員工在職期間。</p> <p><u>委託人單次授權投信投顧事業代理向本公司查詢其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者，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法令遵循業務人員驗證委託人(含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身分及其委託事實</u>。</p> <p>(略)</p>	<p>一、取消公證人認證方式(概括授權)，自行驗證方式由單次授權改為概括授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第二項部分內容改為第一項，故刪除之。</p>
<p>三、投信投顧事業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法令遵循業務人員驗證委託人(含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委託書時，應核驗其身分證件正本；若委託人為成年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核驗下列身分證件：</p> <p>(略)</p>	<p>三、投信投顧事業將<u>委託人(含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委託書送請公證人認證，或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法令遵循業務人員驗證委託人(含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委託書</u>時，應核驗其身分證件正本；若委託人為成年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核驗下列身分證件：</p> <p>(略)</p>	<p>取消公證人認證方式(概括授權)，刪除部分文字。</p>
<p>四、投信投顧事業接受委託人委託，代理申請查詢其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應檢具下列文件，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以下稱「被授權人」)親至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核驗無誤後即受理申請：</p> <p>(一) (略)</p> <p>(二)委託書及委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等影本</p>	<p>四、投信投顧事業接受委託人委託，代理申請查詢其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應檢具下列文件，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以下稱「被授權人」)親至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核驗無誤後即受理申請：</p> <p>(一) (略)</p> <p>(二)委託書、委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或監</p>	<p>一、取消公證人認證方式(概括授權)，自行驗證方式由單次授權改為概括授權，爰就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第五款附件編號。</p> <p>二、第四款依現行實務狀況，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 2, 員工暨其配偶使用之格式、附件 3, 未成年子女使用之格式); 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 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 須繳交委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 (附件 3-1), 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之文件等影本; 投信投顧事業切結書正本 (附件 4), 並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等印鑑、內部稽核主管或法令遵循主管等簽名或蓋章。

(三) (略)

(四) 委託人曾改姓、名或姓名者, 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等影本。

護權等文件:

1、採概括授權者: 經公證人認證之委託書及委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等正本、影本 (附件 2, 員工暨其配偶使用之格式、附件 3, 未成年子女使用之格式); 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 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 須繳交委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 (附件 3-1), 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之文件正本、影本 (正本核驗後返還)。

2、採單次授權者: 委託書及委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等正本 (附件 4, 員工暨其配偶使用之格式、附件 5, 未成年子女使用之格式); 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 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 須繳交委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 (附件 5-1), 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之文件影本; 投信投顧事業切結書正本 (附件 6), 並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等印鑑、內部稽核主管或法令遵循主管等簽名及加蓋印鑑。

(三) (略)

(四) 委託人曾改姓、名或姓名者, 採概括授權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等正本、影本, 採單次授權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

<p>(五)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附件5)。</p> <p>(六) (略)</p>	<p>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等影本,供本公司核驗並留存相關文件影本建檔備查。</p> <p>(五)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附件7)。</p> <p>(六) (略)</p>	
--	---	--